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14-021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该准则第四十七条“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将原购买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62,015,533.59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进行追溯调整。有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高速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宁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部分

固定资产已无使用价值，董事会同意对下列资产予以报废处理：1、部分建筑物，原值 12,249,521.97 元，累计折旧 4,978,513.46 元，净值 7,271,008.51 元。该建筑物系福泉高速公路福州秀宅收费棚及部分办公设施，福州秀宅收费所搬迁，对原收费棚及部分办公设施予以拆除。2、部分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626,436.38 元、累计折旧 1,545,239.38 元、净值 81,197.00 元。该部分设备购置时间长，已失去使用价值，予以报废。3、部分管理系统固定资产，原值 10,191,980.10 元，累计折旧 7,431,585.48 元，净值 2,760,394.62 元。该部分管理系统已失去使用价值，予以报废。4、部分机械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5,291,800.00 元，累计折旧 5,122,896.14 元，净值 168,903.86 元。该部分机械设备购置时间长，并已失去使用价值，达到报废标准，予以报废。5、部分车辆固定资产，原值 3,174,497.44 元，累计折旧 3,109,609.89 元，净值 64,887.55 元。该部分车辆购置时间长、车况差、油耗高且维修成本大，已达到报废标准，予以报废。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报酬。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董事会同意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四、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